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5年9月14日，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环保”、“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拟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浙江清园生态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园生态”）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二年，上述担保将于2017年9月13日到期。

考虑到为更好推动清园生态的发展，提高资金流动性，公司于2017年8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为清园生态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自2017年9月14日起三年，清园生态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具体办理担保时与相关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清园生态热电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08年7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676776159J

住所：杭州富阳区春江街道八一村

法定代表人：朱荣彦

注册资本：1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污泥焚烧；对热用户供气、余热发电；纸渣处理。

被担保人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7年6月30日 (未审计)
资产总额	822,477,779.33	854,527,995.33
负债合计	569,368,548.6	562,426,892.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3,109,230.73	292,101,102.57
营业收入	356,167,993.88	241,054,075.12
利润总额	28,731,747.44	38,991,871.84
净利润	28,731,747.44	38,991,871.84

三、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认为：清园生态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是公司战略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次担保有利于满足其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提升经营业绩。目前清园生态生产经营正常，本次担保风险较小且处于可控状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清园生态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本次担保公平、对等。同意为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银行融资担保，担保期限三年，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具体办理担保时与相关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清园生态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此次担保是为满足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子公司提高资金流动性、保证生产经营稳定运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经核查，清园生态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偿债能力较强，本次担保风险较小且处于可控状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

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综上所述，同意本次担保事宜。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80,00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49,100 万元，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 17.87%。公司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